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遂溪县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遂溪县日用杂品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1日，主要从事烟花爆竹的批发经营，持有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194770360Q。该公司为一家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公司，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人民币7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冼其金，注册住所遂溪县新桥预制品场地段。</p> <p>该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粤）PF（2021）00044号，许可经营范围：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D级）、架子烟花类（C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仓储设施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新桥预制品场地段。</p> <p>该公司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以来，依照国家和各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改进该公司的安全条件，在依法经营、安全经营方面做出了成效。</p> <p>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该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即将到期，需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价以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换证手续。</p>	
评价结论	<p><b>遂溪县日用杂品公司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设施的安全条件及安全管理系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中规定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条件。</b></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成可荣	S011044000110191001046
	张成君	0800000000203496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杨智	1800000000300973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成可荣	S011044000110191001046
	张成君	0800000000203496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杨智	1800000000300973
报告审核人	韦胜波	0800000000205293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贺成龙	0800000000103755
到现场开展	人员	容子勋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时间	24.7.5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4.8	
项目信息公开时间	24.9.8	
备注		

